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鸿源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鸿源三个月定期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140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间隔的方式运作。本基金以三个月为一个封闭运作周期,每个封闭运作周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规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8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8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8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8月18日

注: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3年8月18日至2023年8月31日,即以上时间段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自2023年8月31日15:00后,本基金将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进入下一个封闭运作管理期。本基金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3年8月18日至2023年8月31日,即以上时间段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如开放期间,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正常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约定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间中停止开放,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前述开放期的具体时点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超过1.00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已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有认购基金记录的基金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超过1.00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超过1.00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 multiple 申购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客户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华商鸿源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17日

养老客户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相关产品。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产品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客户户范围。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区间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4%
100万元(含)至300万元以下	0.3%
300万元(含)至500万元以下	0.2%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注: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客户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的10%;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价格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其赎回额导致在一个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或等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其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将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T)	赎回费率
T<=7	1.5%
7<T<=30	0.1%
T>=30	0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到的申购费率及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體规定。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内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并且在同一登记机构登记的基金,即:本公司除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6301)以外的基金产品之间可进行转换,同一只基金的不同产品类型之间不能互相转换,确认日期不同的基金不能互相转换。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 基金转换由投资者主动提出申请,份额转出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6. 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购费率为3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基金转换,但某基金转换导致其在某一个销售机构的保留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该不足1份基金份额部分将被强制赎回。

7. 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期自转入日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率。

8. 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9.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3-044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传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玲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及日常生产经营,同时保证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流动性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3-045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下同)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现金管理机构,明确具体金额、期间、产品类型、签署相关合同等。上述决议事项无需提交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ST凯撒 公告编号:2023-072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旅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凯撒同盛旅游旅游集团(以下简称“凯撒同盛”)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截至2023年8月15日,凯撒同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170,488,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3%,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被冻结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凯撒同盛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	53,379,978	32.48%	6.90%	否	2023.08.15	2026.08.14	三亚市城郊区人民法院

(2) 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限售类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冻结执行人
凯撒同盛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	37,620,022	22.07%	4.68%	否	2023.08.15	36个月	三亚市城郊区人民法院

二、股东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 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凯撒同盛及其一致行动人	170,488,888	21.23%	159,414,088	93.50%	19.85%

(2)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凯撒同盛及其一致行动人	170,488,888	21.23%	50,636,231	29.70%	6.3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08月17日起增加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场内简称:智能网联汽车ETF,基金代码:159872)、鹏华国证有色金属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有色ETF,基金代码:159880)、鹏华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生物疫苗ETF,基金代码:159677)、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科技ETF,基金代码:159751)、鹏华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工业互联网ETF,基金代码:159778)、鹏华中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ESGETF,基金代码:159717)、鹏华中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证500ETF,基金代码:159982)、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鹏华沪深300ETF,基金代码:159673)、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油气ETF,基金代码:159697)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wljz.com, 95322)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 400-6788-533(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1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08月17日起增加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场内简称:智能网联汽车ETF,基金代码:159872)、鹏华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香港医药,场内简称:香港医药ETF,基金代码:513700)、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香港消费,场内简称:香港消费ETF,基金代码:513590)、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保险证券,场内简称:保险证券ETF,基金代码:515630)、沪上证券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科创50增强ETF,场内简称:科创50增强ETF,基金代码:588460)、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简称: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B,场内简称:鹏华添利ETF,基金代码:511820)、鹏华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银行FUND,场内简称:中证银行ETF,基金代码:512730)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wljz.com, 95322)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cn, 400-6788-533(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3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补充协议》置换项目用地暨项目投资进展公告关于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置换项目用地简要内容: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按照法定程序参与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关于高新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宗地编号为G(22)148高储-2022G1-26)地块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拍,以6156万元竞得上述地块的126255.28平方米的国家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因协议约定项目地未达到项目建设需求,经公司与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均于2022年12月达成一致,确定将原址2022G1-02-01-17地块(总面积260亩)分期1/5亩用于项目建设,将原G(22)148高储-2022G1-26)地块(面积约189亩)按程序置换为GX-02-01-01-17地块的部分(总面积260亩,本项目分期约150亩),具体以地块红线图为准。

●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事项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发展规划,公司前期与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在贵阳国家高新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建设航空发动机“轮转机用环境精密制造产业园”。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2022年12月,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参与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关于高新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宗地编号为G(22)148高储-2022G1-26)地块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拍,最终以6156万元竞得上述地块的126255.28平方米的国家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2022年12月23日披露了《航宇科技关于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暨项目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

因原协议约定项目地未达到项目建设需求,经公司与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双方沟通并达成一致,签署了《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环境精密制造产业园项目补充协议》,将原《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环境精密制造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所指项目予以置换。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用地置换的基本情况
 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将原G(22)148高储-2022G1-26)地块(面积约189亩)按程序置换为GX-02-01-17地块的部分(总面积260亩,本项目分期约150亩),具体以地块红线图为准。

置换地块将按照地块总价及契税差额1308万元(具体金额以置换差额为准),在完成地块置换程序后由公司提交出让金及契税差额退还申请,经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实确认后一个月内予以退还。

三、本次项目用地置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用地置换是基于公司项目建设需求,置换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启动项目建设。本次土地置换等值置换予以置换,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置换后的差价由政府以现金方式补偿,对公司的现金流有一定积极影响;本次项目用地的置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将与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照相关约定进行项目建设,若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将由贵阳市高新区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予以认定并追究违约责任。此外,后续建设项目的实施可能受宏观经济、市场变化、行业政策、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协商,自2023年8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的银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利得基金为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利得基金办理该基金的认购业务。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名称
018452	银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银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一、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032-5885
 公司网站:www.lid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2.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融资工具(DFI)注册申请核准的公告

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向发行相关产品;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

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指引规范,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http://www.h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880		
客户服务中心: services@hsfund.com		
6.2 代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转换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管理平台	是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4	华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8	浦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9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0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1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2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3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4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5	蛋卷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16	奕安控股(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7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8	上海华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9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 基金净值公告与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以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式运作,在封闭期内,投资者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7日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及日常生产经营,同时保证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流动性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